

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贵港市新劲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一期年产 1000 吨辊轴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主要进行辊轴车、磨等机械加工等作业	主要进行辊轴车、磨等机械加工等作业	未变动
2		炼胶、包胶区	主要进行硅橡胶配料、密炼、开炼、涂胶、包胶工序等作	主要进行硅橡胶配料、密炼、开炼、涂胶、包胶工序等作业。	未变动
3		硫化区	主要进行胶辊硫化定型。	主要进行胶辊硫化定型。	未变动
4		抛光、打磨区	主要进行成品抛光打磨等作业。	主要进行成品抛光打磨等作业。	未变动
5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均不在本项目厂房内办公、食宿（由建设单位另外租赁场所）	设置办公室，但不设食宿	在厂区设置简易办公室
6		原料存放区	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未变动
7		成品存放区	用于成品存放	用于成品存放	未变动
8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未变动
9		排水系统	项目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室内厂房。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室内厂房。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未变动

10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未变动
11		供能系统	设置一台电加热的 48kW 蒸汽发生器，为硫化罐供热。	设置一台电加热的 48kW 蒸汽发生器，为硫化罐供热。	未变动
12	环保工程	废气	硅橡胶密炼、开炼产生的含尘有机废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预除尘，再与涂胶、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汇合，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胶辊硫化定型后抛光打磨粉尘均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硅橡胶密炼、开炼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预除尘，再与涂胶、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汇合，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胶辊硫化定型后抛光打磨粉尘均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
1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未变动
14		噪声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低影响。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低影响。	未变动
2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橡胶边角废料、橡胶屑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库房，定期由橡胶制品或硅胶制品厂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返回厂家作为周转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橡胶边角废料、橡胶屑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库房，定期由橡胶制品或硅胶制品厂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返回厂家作为周转桶。	未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辊轴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149 号）给予批复；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803MAA7FAMK4E001X，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

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2024 年 12 月备案，备案编号为 450803-2024-0055L。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7%。

（四）验收范围

辊轴五金加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表 1，主要变动情况在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生产区	均不在本项目厂房内办公、食宿（由建设单位另外租赁场所）	设置办公室，但不设食宿	否

本项目主要是辅助工程变动，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硅橡胶密炼、开炼产生的含尘有机废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汇合，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钢机加工车床、磨床产生的粉尘，以及胶辊硫化定型后抛光打磨粉尘均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橡胶边角废料、橡胶屑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库房，定期由橡胶制品或硅胶制品厂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返回厂家作为周转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白油膏、硫磺、架桥剂、粘胶剂存放区的地面须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容器破裂导致液态物质泄漏；

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③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④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地面须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容器破裂导致液态物质泄漏。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炼胶、硫化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5\text{mg}/\text{m}^3$ 、 $0.82\text{mg}/\text{m}^3$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

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03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478mg/m³ 和 0.57mg/m³，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21mg/m³ 和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64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橡胶边角废料、橡胶屑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库房，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废油桶、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返回厂家作为周转桶。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3）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各类固

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 (Guipeng City Maichuang Machiner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辊轴五金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郑贵林	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	郑贵林
冯亦华	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	厂长	冯亦华
谢勤长	贵港市茂创机械有限公司	主管	谢勤长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